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18〕107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)的通知

县农业局、县扶贫办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280号),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。加强资金监管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1500万元,待进入2019年预算年度后,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。

三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

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(粤农农财[2018]11号),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
“一村一品, 一镇一业”项目, 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。

四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
列支, 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主题词：扶贫 资金 通知